

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，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 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知能及專業調查人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7 月 12~15 日 08:30-11: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各校已完成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者，以 35 人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，請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（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），以提高作業效率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充實本市各級學校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，以便協助學校性平事件調查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9 小時（報到不核時數）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研習」課程規劃表

- ◎研習地點：竹蓮國小三樓會議室
- ◎研習時間：111 年 7 月 12 日（二）至 7 月 15 日（五）08:30-11:30
- ◎課程規劃：共 29 小時
- ◎講師介紹：黃麗娟主任(國立秀水高工輔導主任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1/07/12 星期二 (9 小時)	08:40-09:00	報 到	竹蓮國小輔導處	
	09:00-09:10	開 幕	竹蓮國小校長	
	09:10-10:40	性別暴力防治及 性平教育實踐-1(2 小時)	黃麗娟主任	
	10:40-12:10	性別暴力防治及 性平教育實踐-2(2 小時)		
	12:10-13:00	午餐	竹蓮國小輔導處	
	13:00-15:3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 研討(3 小時)	黃麗娟主任	
	15:30-17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理程序案例 研討(2 小時)		
111/07/13 星期三 (9 小時)	08:20-08:30	報 到	竹蓮國小輔導處	
	08:30-11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 理調適實務研討(3 小時)	黃麗娟主任	
	11:00-12:30	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(2 小時)		
	12:30-13:30	午餐	竹蓮國小輔導處	
	13:30-17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(4 小時)	黃麗娟主任	

111/07/14 星期四 (8小時)	08:50-09:00	報 到	竹蓮國小輔導處	
	09:00-12:00	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(每人均應攜帶一台筆電， 3小時)	黃麗娟主任	
	12:00-13:00	午餐	竹蓮國小輔導處	
	13:00-14:30	調查報告檢閱(2小時)	黃麗娟主任	
	14:30-17:00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 務研討(3小時)		
111/07/15 星期五 (3小時)	08:50-09:00	報 到	竹蓮國小輔導處	
	09:00-11:3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 討(3小時)	黃麗娟主任	